



231712050363



迅捷检测

检测报告

迅捷检字[2025]X1294 号

项目名称: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无组织废气监测
委托单位:	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10 月 17 日

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

说 明

- 1.本报告无检测报告专用章、骑缝章无效，无签发人签字无效；无  章不具备法律效力，仅供参考。
- 2.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未经检测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 3.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或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4.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5.委托单位对本报告若有异议，请在收到报告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
- 6.本公司保证工作的客观公正性，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8.除客户书面要求并支付样品管理费外，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 9.本次检测所涉及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应满足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文件的规定。
- 10.如果项目左上角标注“*”，表示该项目为本公司分包项目。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湖北迅捷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湖北省仙桃市长埇口镇长虹工业园创新路 1 号

联系电话：13117111004

邮政编码：433000



检测报告

一、检测情况

1、项目名称：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无组织废气监测

2、项目所在地：仙桃市循环经济产业园

3、委托单位：仙桃绿色东方环保发电有限公司

4、联系方式：18307284799

5、采样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检测点位情况见表 1，样品信息见表 2，监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现场监测点位图见附图 2。

表 1 检测基本情况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经纬度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1#上风向北厂界内 3m 处	E113.392698° N30.344543°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总悬浮颗粒物（TSP）	检测 1 天， 检测 4 次
	○2#下风向东南厂界外 3m 处	E113.394007° N30.341539°		
	○3#下风向南厂界外 3m 处	E113.392717° N30.341545°		

表 2 无组织废气样品信息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介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北厂界内 3m 处	滤膜	Q251010511	Q251010512	Q251010513	Q251010514	总悬浮颗粒物（TSP）
	吸收液	Q251010511	Q251010512	Q251010513	Q251010514	氨
	吸收液	Q251010511	Q251010512	Q251010513	Q251010514	硫化氢
	气袋	Q251010511	Q251010512	Q251010513	Q251010514	臭气浓度
○2#下风向东南厂界外 3m 处	滤膜	Q251010521	Q251010522	Q251010523	Q251010524	总悬浮颗粒物（TSP）
	吸收液	Q251010521	Q251010522	Q251010523	Q251010524	氨
	吸收液	Q251010521	Q251010522	Q251010523	Q251010524	硫化氢
	气袋	Q251010521	Q251010522	Q251010523	Q251010524	臭气浓度
○3#下风向南厂界外 3m 处	滤膜	Q251010531	Q251010532	Q251010533	Q251010534	总悬浮颗粒物（TSP）
	吸收液	Q251010531	Q251010532	Q251010533	Q251010534	氨





	吸收液	Q251010531	Q251010532	Q251010533	Q251010534	硫化氢
	气袋	Q251010531	Q251010532	Q251010533	Q251010534	臭气浓度

二、检测结果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见表 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 4。

表 3 气象参数检测结果表

检测时间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2025.10.10	第一次	晴	北	3	27	101.4	65
	第二次	晴	北	3	29	101.3	61
	第三次	晴	北	2	32	101.3	57
	第四次	晴	北	2	32	101.2	52

表 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1#上风向北厂界内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70	0.309	0.290	0.290	1.0
	氨	mg/m ³	0.04	0.06	0.05	0.06	1.5
	硫化氢	mg/m ³	0.002	0.001	0.001	0.001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2	12	12	15	20
○2#下风向东南厂界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66	0.262	0.275	0.281	1.0
	氨	mg/m ³	0.05	0.06	0.07	0.06	1.5
	硫化氢	mg/m ³	0.002	ND	0.003	0.00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5	14	11	13	20
○3#下风向南厂界外 3m 处	总悬浮颗粒物 (TSP)	mg/m ³	0.280	0.238	0.255	0.268	1.0
	氨	mg/m ³	0.07	0.04	0.06	0.08	1.5
	硫化氢	mg/m ³	ND	0.006	0.002	0.003	0.06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3	15	11	14	20

注：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评价标准由委托方提供；ND 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下同。

三、质量控制

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控制。



- 1、参加检测的技术人员, 均经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 2、检测仪器设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 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3、检测仪器在使用前后进行了校准, 校准结果符合要求。
- 4、现场检测及样品的采集、保存、运输、储存等过程均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 等技术规范进行。
- 5、检测过程根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 采用空白样品、曲线校核、质控样等进行质量控制。
- 6、检测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空白检测结果见表 5, 质量控制统计结果见表 6。

表 5 废气空白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测定结果	评价
总悬浮颗粒物 (TSP)	ND	合格
氨	ND	合格
硫化氢	ND	合格

表 6 废气质量控制统计表

检测项目	结果评定	
	曲线校核	质控样
氨	合格	合格
硫化氢	合格	合格

四、检测项目分析方法、主要仪器及检出限

本项目所使用的检测仪器及检测方法、检出限见表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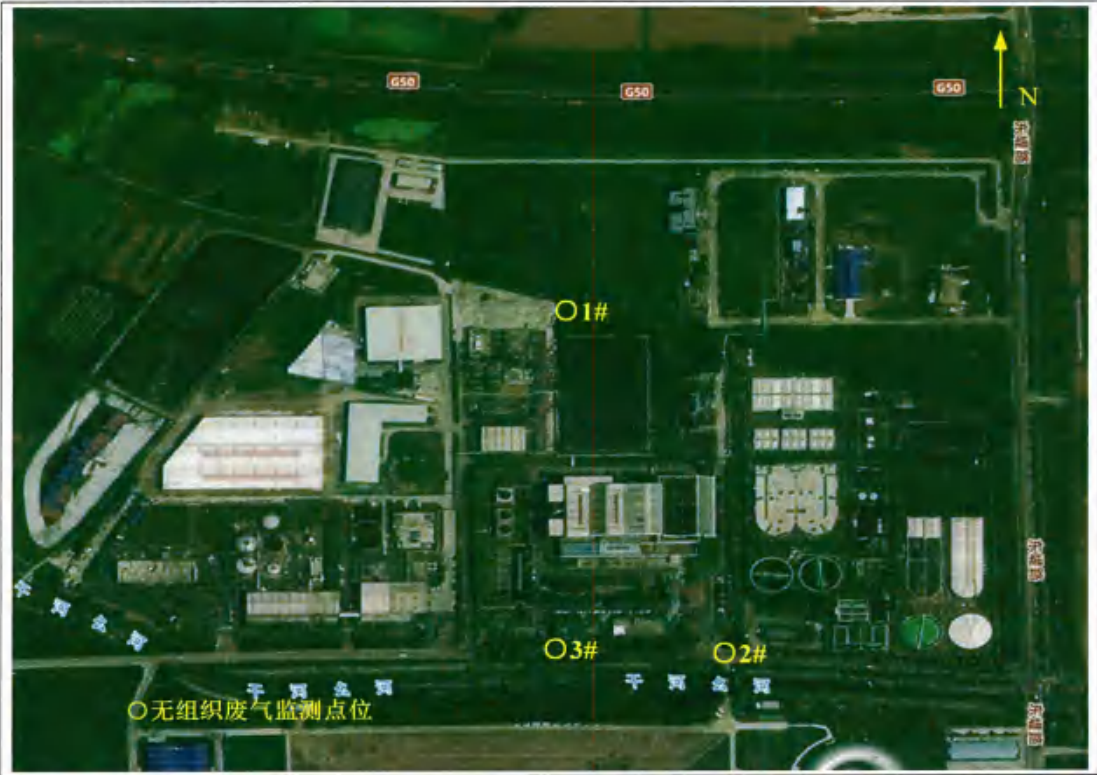
表 7 检测项目分析方法、方法依据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ES225SM-DR(E)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XJFX002-02	168 $\mu\text{g}/\text{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1 mg/m^3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第三篇 第一章 第十一节 (二)	TU-1901 型双光束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XJFX005-01	0.001 mg/m^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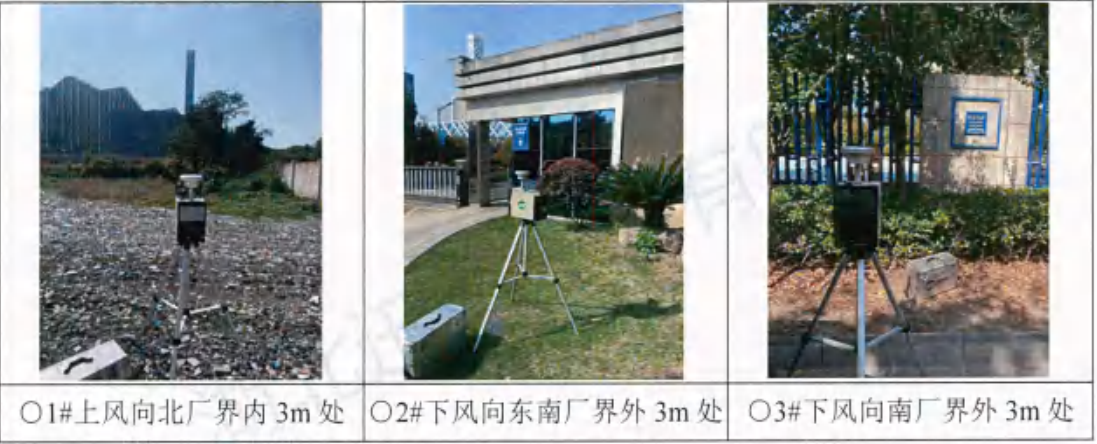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 1262-2022	JK-CYQ003 型真空气体采样器	XJCY011-06	/

附图 1 现场监测点位图



附图 2 现场监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何露 审核: 王明 签发: 郑永莉

日期: 2025.10.17 日期: 2025.10.17 日期: 2025.10.17